附件1：

**西南大学**

 **“唐立新优秀管理服务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西南大学教育事业发展，进一步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教学辅助人员队伍，新尚集团创始人唐立新先生在西南大学捐赠设立“唐立新教育发展基金”，并设立了“唐立新优秀管理服务奖”。根据捐赠人要求和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西南大学“唐立新优秀管理服务奖”用于奖励长期从事管理或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师德高尚，在管理育人、服务于人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优秀管理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周期4年。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三条 西南大学“唐立新优秀管理服务奖”实施周期内，每年评选一次，管理岗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各评选5人，每人奖励1万元。

第四条 严格按照条件评审推荐，宁缺毋滥，奖项最终名额可少于额定数。如有空缺奖项，由“西南大学唐立新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剩余奖金是否累计并入后续年度实施。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人员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政治信念坚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

2.师德师风优良。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原则，认真履行《高等教育法》要求的工作职责，恪守职业规范，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3.工作成效突出。全职在岗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兢兢业业、尽职尽责，在管理服务等工作中做出了突出贡献，工作有特色、有亮点、成效突出。

4.榜样效果显著。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行为端正，能在工作、生活中发挥良好的模范和表率作用。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学校按以下程序组织评选：

1.本人申请。申请者填写《西南大学唐立新优秀管理服务奖申请表》，并向所在二级党组织提出申请。

2.单位推荐。各二级党组织按照评选条件审核申请人材料，并择优向负责单位推荐候选人（每单位限额1名）。已经推荐参评“唐立新教育发展基金”其他奖项的人选不重复推荐。

3.专家评审。负责单位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审（管理岗位由人事处负责，其他专业技术岗由所在系列主管部门负责），等额推荐拟获奖人选。

4.确定人选。西南大学唐立新教育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确定拟获奖人选，并在人事处网页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人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